

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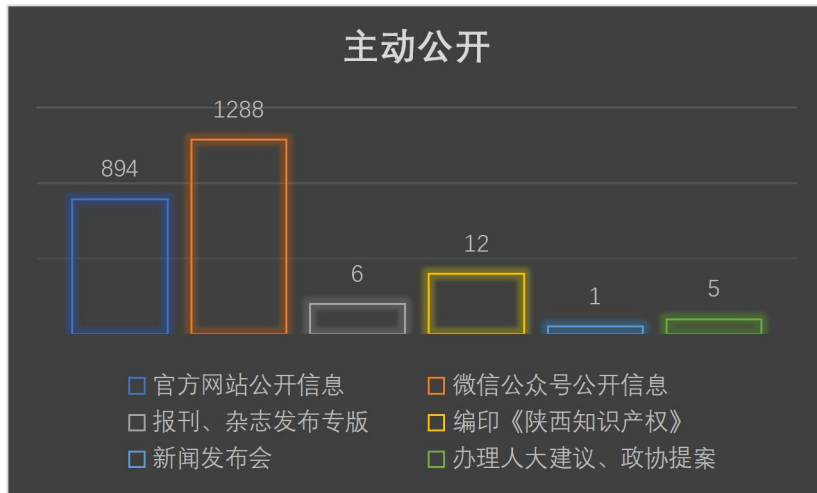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第五十条规定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》要求,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、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、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现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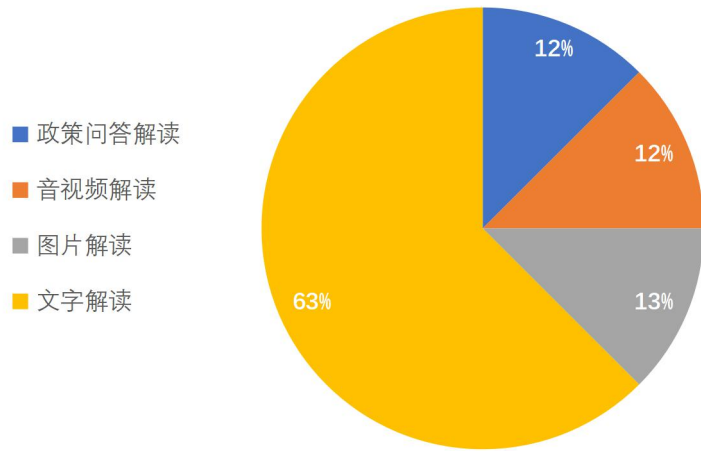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全省知识产权重点工作,及时对外发布知识产权领域政策决策、重要活动、公示公告等信息,全年共通过局官方网站公开信息 894 条,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288 条,在《陕西日报》《中国知识产权报》发布知识产权专版、地理标志专版、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专版共 6 版,编印《陕西知识产权》期刊 12 期,召开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新闻发布会 1 场,全年共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 5 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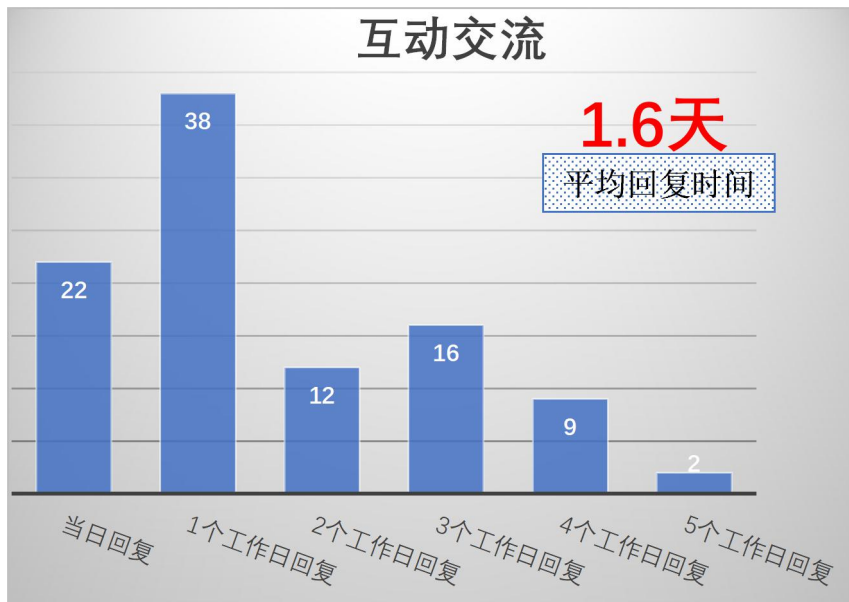
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,及时解读知识产权政府信息 16 条,其中政策问答解读 2 条,音视频解读 2 条,图片解读 2 条,文字解读 10 条。

政策解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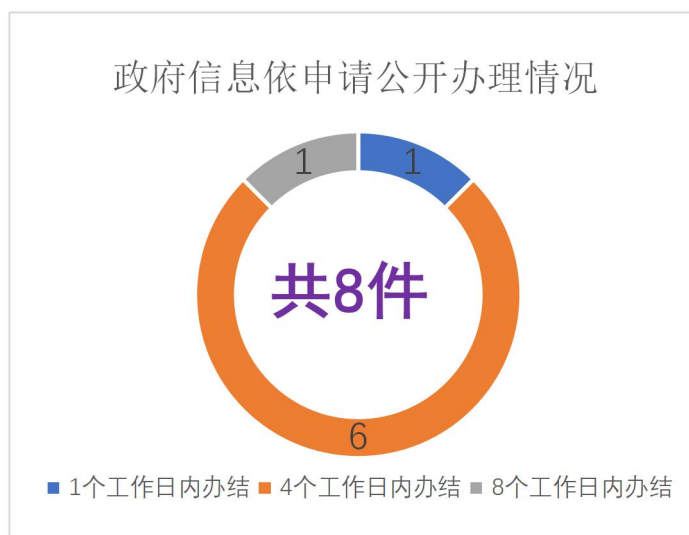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全年共办理网民咨询留言 99 条，均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。其中，当日回复 22 条，1 个工作日内回复 38 条，2 个工作日内回复 12 条，3 个工作日内回复 16 条，4 个工作日内回复 9 条，5 个工作日内回复 2 条。

互动交流



(二)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 8 件，其中，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件，4 个工作日内办结 6 件，8 个工作日内办结 1 件，均按规定答复。

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修订完善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制定出台《陕西省知识产权局政务公开工作事项清单》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事项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等制度，从源头提高信息质量，避免出现错别字、错误表述问题，杜绝了严重表述错误、泄密问题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优化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栏目设置，新开设维护专栏2个。落实网络安全责任，全年对网站安全检测评估5次，发现问题4个，已全部整改。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，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积极的，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。将政务公开工作（含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考核、日常运维、安全防护等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研究工作部署，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1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				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					7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								

	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8					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转载国家重要信息不够及时。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不够丰富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参照国务院办公厅《2022年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》和省政府政务公开办《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》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。二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，更多采用政策问答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单位负责人、专家学者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培训，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整体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我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